



## MiFresa集字送很大 領獎信函

- 得獎人姓名(必填)：
- 身份證字號(必填)：
- 聯絡電話(必填)：
- 贈品寄送地址(必填)：
- 個資法事項(必填)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 茲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- 領獎方式：主辦單位將寄送獎品至中獎人所留的贈品寄送地址；贈品如於郵寄或運送中，造成損毀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★ 收件人: MiFresa 集字活動小組收

★ 收件地址: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11樓A室之2

### <注意事項>

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機會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得獎者需先行繳納10%機會中獎所得稅款(不足1元部分，則四捨五入至元)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無論金額大小皆需先行繳納20%機會中獎所得稅款，詳細規定，請參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。無論扣繳與否，均需列入活動得獎人當年度之個人機會中獎所得，並由本公司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，活動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。如不願意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
戶籍地址(必填):

身份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)

身份證影本粘貼處(背面)



## MiFresa集字送很大 領獎信函

### <個資法相關聲明>

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，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各一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作為參與「MiFresa集字活動」及主辦單位後續抽獎、核對程序及必要時聯繫使用。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email、地址等個人資料中識別類資訊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  - 甲、期間：本公司將自活動參與者參與本活動之日起，至本活動結束後6個月止。 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含台、澎、金、馬)
  - 乙、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、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相關人員。
  - 丙、活動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 權利。
  - 丁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無法參與本活動。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，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  - 戊、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參與者已了解活動本公司以上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了解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與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得搜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與者個人資料。